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40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毒偵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查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8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則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類型、態樣、手段均不相同，且係於前案執行完畢逾4年始犯本案，非有密集犯罪之習慣，難認就施用毒品犯行有特別之主觀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不予加重其刑。

㈢、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07年間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本案，顯見其欠缺澈底戒除毒癮之決心；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嘉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亭嘉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毒偵字第115號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市○區○○里00鄰○○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13日上午10時12分採尿前回溯2、3日某時，在嘉義市中興路之「瑪格KTV」某包廂廁所內，以火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1月13日，

本署觀護人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㈠本署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及本署個案採尿情形報告書、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㈡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20/00000000）；㈢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㈣本署108年度毒偵字第143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檢察官邱朝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龔玥樺

參考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